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认为，人福医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6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7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办公管理、信息披露业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检查与评价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
重要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因舞弊导致的错报而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审计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但该错误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重大投资缺乏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经自查发现：（1）前期处置的部分子公司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与原处置方案存在偏差，公司根据现状谨慎判断当期资产出售交易并未达成，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根据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谨慎判断，调整此前核算方式，将其纳入公司	其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22 年 1-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财务	是	是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1-4月份，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企业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其他	截至2022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是	是

3. 整改情况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21年，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积极采取措施向资金占用方追偿，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全部本息。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风险化解小组，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2022年4月15日，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53号）。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再度发生，公司加强了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督促各级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对资金支付、应收账款、资产安全、子公司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2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与完善，积极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关于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企业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2年4月15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自查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报告期内消除。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年度，公司将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运营管控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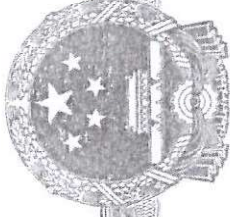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会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限制和禁止内容。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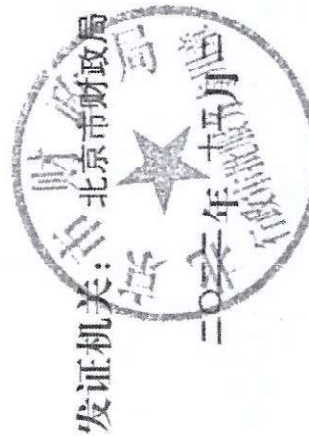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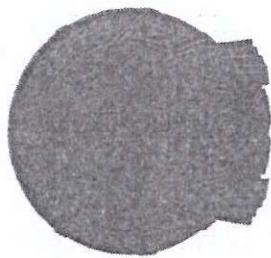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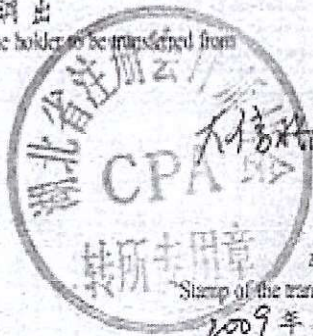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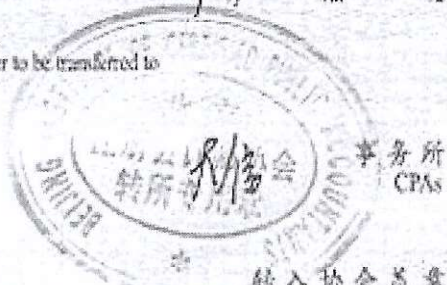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张文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79090538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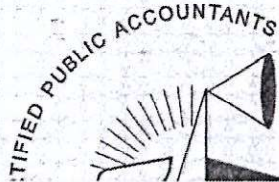
420003204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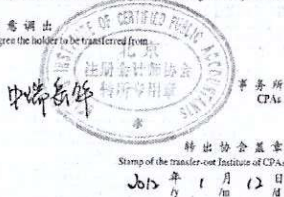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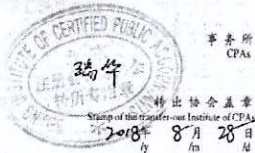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2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刘红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2197603281812



4

5